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特定股东魏锋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股东魏锋先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5%）。减持价格视市场情况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上市的发行价（若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实施完成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魏锋先生所持有的股份及拟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近日收到特定股东魏锋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25%，其中含因年度权益分派转增的股本125,000股）。本次减持计划期限过半，该期限内，魏锋先生尚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

二、 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 魏锋先生的减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魏锋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 魏锋先生将结合市场情况、股价表现以及相关规定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4. 魏锋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关于股份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所述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备查文件

魏锋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17日